

報公府政民國

局 編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總 編
 總 報 公 局 編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行 發
 廠 工 刷 印 局 編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刷 印

號 陸 貳 伍 貳 第

類 紙 聞 新 報 三 第 爲 誌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劉平東、程 駒、王維城、林廷俊、李茂蘭、李世德、許景斌、馬壽亭、
 韓敬哲、陳沛泉、李奮聲、蕭鈞儒、郭振山等十三員任爲陸軍騎兵少尉。馮天祐、黃雲香、

王祖璋、王 振、姚 風、陳家明、謝炳坤、金長明、祝宗華、杜介石、崔玉亭、汪炳文、
 周占霖、侯 義、杜瑞豐、吳守忠等十六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狄顯富、熊政中、凌得勝、

劉子芳、張玉金、李夢槐、崔慶元、黃保忠、鄭志立、王耀欽、申自誠、韓寒然、譚志雲、
 曹開泰、李季良、何 達、楊 功、劉榮甫、陳以才、李興國、蕭維華、蘇銀柱、劉 劍、

廖永貴、殷忠炳、劉 松、劉鴻忠、龍永昌、彭世德、王如海、周亞慶、孫宜成、劉若林、
 張 綱、黃冠雄、黃海壽、何 樹、劉國康、吳少雲、陶伯修、張全有、張其漢、魏克班、

張文亮、駱顯明、尹 慈、沈成龍、王漢臣、湯世成、趙丹亭、鄭繁中、汪孝和、劉大才、
 陳任平、徐學全等五十五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懷海、鄒振亞、孫育蘭、紀學斌、劉維鵬、蘇維福、馮泰水、李永瀛、
 郭德材、蘇榮新、馬德鈞、邱宗祿、陳耀光、宋文銘、吳應章、王懷芝、張月昇、馮昌胤、

蒙顯龍、馮海鏡、梁榮甫、李國富、楊伯根、楊國良、何天志、楊錦明、李榮貴、李文章、
 彭煥材、李 榮、楊雲飛、張旭明、段中坤、黃孔桃、汪煥章、王信符、趙明平、王鼎修、

武安中、邱家坤、劉顯首、葉仲權、李炳榮、余從軍、于爾福、黎 輝、黃國華、姚茂林、
 張衍三、余國士、周祥魯、劉志忠、文敬之、唐德兆、熊國志、黃重吉、李金榮、馬澤萍、

王雲山、常明功、盧儒生、江成現、劉汝雲、劉良瑞、劉家友、溫 傑、葉 傑、曾俊鵬、

謝師廷、魏明坤、鄧夢清、文華軒、王倫孝、茹丕水、余興國、余繼庸、熊祥祚、朱興、白光明、易霖、崔龍高、蕭雨麟、曾得勝、鍾璧、陳雲祥、段漢州、公治慶、鄧才啓、李世鵬、何其愚、楊林、周則、林福祥、劉保民、趙烈君、李漢炳、王玉科、趙家道、陳卓然、周昌乾、趙鵬、程國周、周月亭、黃振伯、熊步能、東太賓、張玉起、殷雲雲、榮慶、宋子田、馬德金、楊學淵、劉明炎、朱煥育、張文彬、陳永和、李高昇、李文臣、方孝遠、胡心綱、林欽德、葉少泉、王學海、林福、朱興、陳金德、王漢傑、鄭天鈞、方永成、王正、夏斌之、胡連勝、翁天祥、譚玉清、馮榮祿、富雲漢、譚鳴雷、謝新志、常正凱、柏炳、鄧昆玉、田玉生、蕭光漢、羅有中、劉佩元、謝漢高、黃桂賢、羅春生、吳連榮、黎顯才、戴玉林、吳坤順、張良、鄭德美、吳凱亮、向明發、張喜通、關炳發、徐相武、周瑞文、羅成章、姚燾榮、黃木、李萬鎰、梁三合、何詩結、楊州太、陳學、余繼昌、苟傑、謝世澤、楊益清、謝鵬程、曹步雲、唐德文、黃玉成、張玉漢、李堯文、宋玉斗、馬君民、劉文光、蔣志、趙桂標、王德懷、朱洪全、王培、吳慶雲、范國模、鍾林、李熾勳、徐石權、李吉章、杜維新、郭長齡、王仲秋、顏振和、吳光亞、沈、鍾尚志、蕭炎、鄧何備、仇全、張仁德、許崇斌、劉洪波、李銘、劉宗岳、楊化民、王文斌、趙文章、楊進銘、王鴻儒、李輔仁等一百八十九員任爲陸軍輔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〇八三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刊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人字第一三六一三號呈一件，爲軍事委員會被定軍事勳章院少將參議俞次平，應予除役，轉贈陸軍勳章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字第六七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補發）

茲制定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公佈之。此令。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

- 一、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舉辦地方教育文化慈善救濟及經濟建設為限。
- 三、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行政區域內之在列產業為限。
 1. 原屬於地方政府經營，為敵偽佔用者。
 2. 敵偽動用地方公款購置者。
- 四、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應依本辦法第二及第三兩項之規定，開具撥用理由、產業性質及名稱，並擬具使用計劃，呈請各該省（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備用。
- 五、經核准撥用之敵偽產業，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會轉令所屬接收保管運用機關產業機關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使用。
- 六、地方政府對撥用之敵偽產業，僅有使用收益之權，非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
- 七、地方政府對撥用之敵偽產業，不得使用時，應交還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保管，並報行政院備案。
- 八、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部會署名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節平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補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領檢察官

據法 據滬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京調刑字第一一〇七號訓令，通緝逃亡萬紅陳維政等一百零三名，抄發原代電姓名册刊署，并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調刑册一份（原附代電略）

武漢地區滬網漢奸調查册 武漢警備總司令部編發處調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姓名	職	原住地址	匿藏處所	備考
陳維政	偽湖北省民政廳長兼財政廳長		不明	
陳承綸	偽湖北省建設廳長	漢口鄒協和金號住宅		全
宋懷遠	全			全
黃大中	偽湖北省教育廳長			全
王之生	全	漢口三圍里七號		全
汪濤	偽湖北省民政廳長	天津街聯益里一號		全
王達	偽湖北省警察廳長	天津街聯益里七號		全
關麟書	偽湖北省建設廳長	漢口舊時工廠二層三路		全
劉存樸	偽湖北省政治委員	英口湖南街德林房子七十二號	在逃地址不明	
李芳	偽湖北省政治委員	漢口萬福路馮家後街馮家墩		全
袁少甫	家			全
易恩侯	偽湖北省高等法院院長	漢口漢湖里十六號		全

此犯已就捕

蔣鎮東	係湖北省政府秘書長	漢口立興大樓六號同興里二一號	全	
董振鐸	係漢口市政府財政局長	漢口漢湖里八號	全	黃陂西鄉花石橋許易館村莊
李志三	係湖北省水警局長	漢口漢湖里八號	不	明
楊偉昌	係漢口市糧食局長	漢口漢湖里二一十六號	全	明
李紹漢	係漢口市府財政局長	漢口大興里二一十號	全	明
方廷智	係漢口市府工務局長	漢口大興里二一十號	全	明
蔡文石	係漢口市府經濟局長	漢口大興里二一十號	全	明
劉協和	係女清軍速運團總經理	漢口雲樞路德潤里七十一號	全	明
楊鑽緒	係湖北省政府專員	漢口天津街	全	明
高鵬	係湖北省麻城縣長	漢口華慶街新康里七十二號	全	明
耿佛培	係湖北省應城縣長	漢口協慶里六號	全	明
李知恩	係湖北省孝感縣長	武昌大馬路可巷恒豐布店	全	明
宋坤宇	係湖北省孝感縣長	漢口立興里十一號	全	明
劉慕莊	係湖北漢川縣長	漢口西貢街三號	全	明
李植	係湖北崇陽縣長	武昌中正路一五三號	全	明
陳漢卿	係湖北黃陂縣長	漢口泰安里二一十三號	全	明

羅榮資	係湖北廣濟縣長	漢口聖德路二號	全	
蔡森	係湖北廣濟縣長	漢口漢湖里十九里	不	明
劉錫	係湖北蕪湖縣長	漢口如意里五十五號	全	
周明見	係湖北鍾祥縣長	漢口胡善培巷三十一號	全	
朱雲章	係湖北沔陽縣長	漢口交通路新昌公司樓上	全	
熊光	係湖北沔陽縣長	漢口呂欽使街	全	
劉權	係武漢鹽政管理局長	全	全	
孔楚材	全	右	全	
高伯勳	係漢口市府教育局長	漢口漢湖里四號	全	

本報啟事

本報現本週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兩京出版，仍舊本報在京發行之二五二一號（即自第二二二二號起），並改用白報紙印刷，價目亦經改訂為每月十四元，半年一百元，全年一千二百元，零售每份十元，但凡未滿期之原訂戶，一律發全訂閱終了時為止，不另加價，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無論購新補舊，統照新訂價目收費，又本報以運輸困難，還都籌備急難週到，尚希鑒察，後凡有訂報以通訊等事，並請逕寄南京國府文官處印務局公報室為荷。

(完)